上海莱士 002252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
 1 
 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
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
（2022年9月修订） 
 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报
编制和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，维护审计的独立性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
易所制定的有关规则以及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
特制定本工作规程。 
 
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与负责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
定本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。 
 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年报审计
报告，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、次数和结果，并由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。 
 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（以下简称
“年审注册会计师”）进场前审阅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，形成
书面意见。 
 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，严格遵
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，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，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
核查验证，履行特别注意义务，审慎发表专业意见。 
 
第六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，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
沟通，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报表，形成书面
意见。

上海莱士 002252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
 2 
第七条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完成后，审计委员会应对审计后的财务会
计报告进行审阅，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，重点关
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，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
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，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

上海莱士 002252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
 3 
第十三条 上述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规定的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情况、
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，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后三
个工作日内报告公司注册地证监局。 
 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相关涉密人员在年报编制和审计期间负有保
密义务。在年度报告公布前，不得以任何形式、通过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
泄露年度报告的内容。 
 
第十五条 本工作规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、解释和修改。 
 
第十六条 本工作规程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 
 
 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
董事会 
二〇二二年九月